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的數目 : 250,000,000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  
權行使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5,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 : 225,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 另加1% 經紀  
佣金費、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410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  
TITAN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China Jianxin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金道投資  
www.gwtrade.hk

金道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作出的於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於招股章程所述的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配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列作出調整。

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據此，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緊接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發售量調整權，要求本公司以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滿足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限。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34港元，申請人將獲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股份發售失效通告將於有關失效日期後第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http://www.edvancesecurity.com) 刊發。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適用較後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獨家保薦人的辦事處：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02室

(b)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c) 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中國建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9樓907室

金道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28樓

(d)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 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 地下B舖、1樓及2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 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招股章程列印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彼等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列印本。

根據所列指示於各方面均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安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一間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日期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股份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定價協議而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或本公司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倘若因任何原因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無法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任何協議或訂立定價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於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http://www.edvancesecurity.com) 刊發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於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http://www.edvancesecurit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二)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倘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獲行使，則股票將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生效。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10。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羅偉浩先生、黃繼明先生、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及陳兆銘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b) 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c) 在本公告內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edvancesecurity.com](http://www.edvancesecurity.com) 刊登。